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將其載於下文，加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於2024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編纂] 估計[編纂] | 於2024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根據[編纂]每股 | | | | | |
| [編纂]港元計算... | 840,94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 | | | | | |
| [編纂]港元計算... | 840,94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40,942,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零元後得出，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831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段所述調整後，按於2024年12月31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達致。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831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4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本集團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